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14:30
- 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 30 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召集人：董事会
- 主持人：董事长韦泽林先生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25,809,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9,074,678 股的 71.07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05,82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9,074,678 股的 67.7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9,986,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9,074,678 股的 3.336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994,2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99,074,678 股的 2.16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99,074,678 股的 0.00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986,7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99,074,678 股的 2.16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5,77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3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 297,411,800 股、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数 44,570,350 股、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持有股数 30,067,750 股、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数 14,151,320 股、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数 7,400,000 股、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 6,613,780 股、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数 5,600,000 股，均回避表决。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维担任交易对手方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职位。交易对手方均与上述关联股东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

间接控制。

表决情况：同意 19,957,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9%；反对 3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